2023年枣庄市市中区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第三批次公告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和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要求，2023年枣庄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分3个批次进行。

第一批次、第二批次认定工作已结束。

 第三批次网上报名时间：2023年9月12日8:00-9月22日17:00，受理范围为符合申请条件、未在前两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

现将第三批次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认定范围和资格种类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在读研究生）在枣庄市市中区的中国公民、驻枣部队现役军人、武警，可在枣庄市市中区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在我区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在居住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可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他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

(二)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根据《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我省有关规定，普通高校在校三年级以上学生可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考试通过但未取得毕业证书前，尚不具备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条件，不能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三）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应取得所在学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在规定有效期内），其他申请人应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并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在规定有效期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2〕46号）规定，退役军人在服役前1年内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凭入伍通知书、退役证书等相关材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可延长2年。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联系认定机构，咨询办理延长考试合格证明有效期事宜。

（四）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任教学段、任教学科应与《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一致，其中，申请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类别教师资格，申请的任教学科还应与所学专业或所从事专业（有相应的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一致。

（五）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取得相应等级证书。

（六）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申请人须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 号）要求及《山东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鲁教人字〔2001〕22 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参加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三、时间安排

**（一）网上报名**

受理范围：符合申请条件、未在前两批次申请认定的人员。

网报时间：2023年9月12日8:30-9月22日17:00。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通过 “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报名。申报时应按网站提示选择相应的认定机构和现场审核确认点。

①注册用户、完善个人信息并完成实名核验后方可进行认定报名。

②选择认定机构：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选择户籍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枣庄市市中区教育局为认定机构**;申请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选择**枣庄市教育局为认定机构**。

③选择现场确认点：按系统提示选择本人户籍地、居住地、就读学校所在地或部队驻地的市中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14、15号窗口（市中区龙头西路100号）**为现场确认点**。

④“请选择考试形式”一栏中，参加国家统一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申请人应选择“国家统一考试”，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申请人应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⑤申请实习指导教师的申请人，在系统账号的个人信息中心“其他证书信息”，录入职业能力证书信息并上传证书照片。

⑥根据网站提示和说明，如实填写本人教师资格申请信息，上传照片资料，核对无误后提交申请信息。

**（二）体格检查**

1、体检医院：枣庄市市中区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地址：枣庄市市中区解放北路156号，电话：3211887）。

2、体格检查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周五）、23日（周六）、24日（周天）（抽血时间为早上十点三十分之前，下午可以进行除抽血之外的其他体检）。

3、申请人自行在非指定医院体检的，体检结果不能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体检依据。

4**.**体检现场有我局认定工作人员现场服务，请按照指引进行“靠前服务”。**特别提醒：**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身份证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的，提交军官证、警官证等现役有效身份证件。 同时提交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学段、手机号)。**申请人现场需签字确认。**

5、个人体检结束后无需领取个人体格检查表，由我局工作人员集中领取。个人有伪造、涂改体格检查表等弄虚作假现象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体检注意事项：

（1）**请先打印体检表（附后，自行下载）**，填写个人资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并在体检表上贴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一张（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正规证件相片，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填写，不能遗漏，在个人签名处签名确认。体检进院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体检表，否则无法进行体检项目。

（2）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避免剧烈运动；不要饮酒，限食高脂、高蛋白食物。采血当日不要吃早餐、饮水，请在受检前禁饮食8－12小时。

（3）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最后体检结果。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凭医院妊娠检查证明可免于X光检查、申请幼师资格的已婚女性请选择时间避开月经期（需在现场确认结束前完成体检）。

（4）查体中您有任何困难请与导检人员联系。体检结论出来以后，没有特殊情况，不再电话通知。

（5）合格受限者会电话通知复查或进一步检查。体检咨询电话：3211887.

（6）若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或拒绝检查某一项目造成漏检的，责任自负。

**（三）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27日上午8:30-11:30 下午14:00-17:00

2、现场确认地点：市中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14、15号窗口（市中区龙头西路100号）**为现场确认点**。联系电话：8252013 3689963.

3、确认时提交以下材料：

确认时提交以下材料：

1.高等教育学历信息在认定系统中校验不通过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①国（境）外学历应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

外学历认证书》。其他学历应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②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上述材料，应提交学历证书原件。

2.《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当次有效，见附件)。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认定系统校验通过的可不提交。

4.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

7.符合免试认定条件的师范生应同时提交毕业高校颁发的《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特别提示：

1、在认定信息系统无法成功报名的现场不予受理。

2、在体检现场已认定通过的不需要再次前往政务大厅进行现场确认。

3、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身份证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或就读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学籍证明；在部队驻地申请认定的，提交军官证、警官证等现役有效身份证件。 同时提交近期一寸免冠彩色白底证件照片 1 张(正规证件相片，用以办理教师资格证书，应与网上申报时上传相片同底版，相片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学段、手机号)。

4、申请人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现场。

**（四）认定结论**

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审核情况做出认定结论，根据认定结论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制作教师资格证书。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在报名前，要及时认真查阅认定机构发布的认定公告，仔细阅读认定系统相关提示，严格按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进行网上申报、体格检查和提交材料等，以免错过工作安排。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因错过申报时间、选错认定机构或确认点、申报信息有误或提交材料不全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的，认定报名系统将自动关闭，认定机构无法受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二）申请人网上报名后，认定系统将自动对所提交学历进行在线验证。其中，验证不通过的，国内（不含境外）学历以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的查询、认证结果为准，国（境）外学历以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未经认证的学历（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除外）不能用于申请教师资格。请申请人提前在学信网自行查询打印《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申请学历认证，并保存相关材料以备认定机构查验。

（三）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同一申请人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只能申请获得一种教师资格。若有申请人已取得多个任教学段或任教学科且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应在本年度内自行选择一种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其他可在证明有效期内的以后年度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有效期均为3年。已申请并认定通过的教师资格，申请人申请撤回或删除的，认定机构不予受理。

附件：1、市中区第三批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服务群

2、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

枣庄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9月6日

